

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
的独立意见

2019年10月28日，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；

2、经了解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认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；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。

3、同意薛菁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并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。

二、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1、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是为规范公司运作、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需要，决策程序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我们同意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并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舒兴田、齐政、方建华

2019 年 10 月 28 日